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 2014、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，证券简称由“东晶电子”变更为“*ST 东晶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%。

二、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,716.70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619.67 万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,889.13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0 条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，不存在其他需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0 条规定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